

深化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与实践

刘江江·主编

SHEN HUA SHEHUIZHUYI FAZHI LINIAN YU SHIJIAN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深化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与实践

张明楷·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深化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与实践

刘江江·主编

SHEN HUA SHEHUIZHUYI FAZHI LINIAN YU SHIJIAN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实践/刘江江主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80745-150-1

I. 深… II. 刘… III. 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
中国-文集 IV. D920.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0797 号

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实践

主 编: 刘江江

责任编辑: 张晓栋

封面设计: 王斯佳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新文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9.5

插 页: 2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150-1/D·033

定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的,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法律制度保障,再次凸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性。实际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战略举措。同时,对于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政法队伍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是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其中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无论从内容还是从形式来看,都明显包含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专家学者论证也较充分;而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给人感觉好似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系不大,论述也相对较少。其根源在于少数人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个概念只看重法治这两个字,看轻甚至忽略了社会主义理念这六个字。胡锦涛总书记曾亲自将有关报告中关于“现代法治理念”改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个改动值得我们好好深思和学习。实际上,我国的法治建设只有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色,才能避免因犯形而上学的教条

主义错误给我国带来的挫折；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色本身就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正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得出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科学内容，甚至更鲜明地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色。

具体来说，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政法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决定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全体人民普遍意志和根本利益，而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就是从全体人民的普遍意志和根本利益中凝练出来的，因此，我国法的本质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必然具有一致性。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国家的治理方式，归根结底是受我国建设的大局和根本任务所决定并为之服务，否则法治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和现实也充分证明了这点。当前，我国人民的普遍意志和根本利益的核心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就是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因此，政法工作必须时时为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服务，全面履行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体现，是法的核心功能所在，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伟大历史使命。当前，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正处在关键阶段，既是“黄金发展期”和重要战略机遇期，又是人民内部矛盾凸现、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期，政法工作服务大局的责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重大，任务也更加

繁重。只有具备了服务大局的理念,捏准了处理矛盾和问题的标尺,政法部门才能坚持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才能正确化解社会矛盾;才能真正做到服从整体利益,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不会为追逐部门权力和利益而影响人民和国家利益。一句话,只有在服务大局中,政法部门才有大作为。因此,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应有之义。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前提和根本保证,确保了我国法治建设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理解这点,对于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和基本内涵,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现实意义。当前有少数人打着司法独立的幌子,否定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打着司法改革的旗号,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提出所谓的去党化、非政治化,这是完全错误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体现着一个国家的阶级性和政治思想,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不可能去党化、非政治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还告诉我们,任何一个理论、任何一个制度必须与一个国家的国情相适应。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国家的国情有相当的不同,西方法治理念不可能适用于我国。我们必须立足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可以也应该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成果,坚持自己的法治理念,走我们自己的法治道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一个重大区别,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这首先是由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个宪法赋予我党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其次,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是由政法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维护政权的国家机器。作为执政党的共产党必然要领导政法工作,以维护自己执政地位,以利用国家机器来保障人民民主政权,而且政法工作所依据的法律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党的领导与政法工作目标一致。再次,党的领导恰恰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独特的政治优势。我们绝大多数的政法工作人员,不仅是警官、法官、检察官,而且还是党员,这种双重的角色确保了他们更好地依法办事,更自觉地维护广大人民的利益。

理解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后,最主要的就是要在实践中贯彻落实了,这就需要做到真用。所谓真用就是指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来解决实际工作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真用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真正目的。正如毛泽东所说:“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真用的前提是真信,不真信根本谈不上真用,常常是敷衍了事。“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只有真信了,才会在行动中自觉或不自觉地按该理念行动,才能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践于行”。真信的前提又是真学,也就是说通过真学真正理解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科学性、真理性,才能发自内心地信仰。真学真信真用的关系恰如马克思所说的,“理论一经群众掌握,就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通过真学,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抓住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因而是彻底的理论,就会真正信仰它,就会把它转化为物

质力量。反过来,真用又会促进真信,又会促进真学,因为实践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巨大作用必然进一步强化对它的信仰,同时在真用的实践又会学到纯理论无法触及的内容。总之,真学、真信、真用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内在统一,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中。

作为高校,尤其是政法系统所属的高校,更具有担负教育培养政法事业后备军的政治任务。这对于社会主义事业赢得青年,赢得未来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我们不仅要从高校认清这个道理,还要有一批坚持社会主义法律观的专家学者固守讲坛这个阵地加强对大学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出以后,我院广大教师进行了深入学习和研究,许多教师结合自己所从事的专业,从不同的角度作了理论联系实际阐发。这一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鉴于我院的特殊教育对象,这一研究还具有重大和深远的实践意义。因为我院的学生是未来政法战线的新生力量,如果他们在校期间就能得到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育,并将这种理念扎根于心,这对于他们以后在司法实践中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将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进而对于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因此,欣然为序!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书记 刘江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序 言	刘江江	1
-----------	-----	---

理论探索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价值浅析	张森年	1
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若干思索	陈大钢	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我见	侯怀霞	15
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推动监狱工作和谐发展	贾洛川	23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吴益民	3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探索	王祥修	43
法治理念与社会转型期的犯罪问题	章友德	52
社区矫正的试点和推进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契合	刘 强	59
论环境公平理念与中国环境公平法律问题	王文革	65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指导司法职业道德建设	萧成勇	73
试论公平正义的制度建设	连淑芳	8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浅析	刘会强	91
司法和谐理念与法律职业主义的背反与调适	卢学英	98
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朱沅沅	109
正确理解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胡萍萍	116
和谐社会构建中党依法执政问题探析	陈珺珺	122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肖 倩	130
论刑事政策的制度构建——以“刑事和解”为视角	卫 磊	138
对完善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几点思考	张 娜	146
宪法基本权力的若干问题	杨向东	154

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法治理念研究·····	梁 玥	163
----------------------	-----	-----

制度构建

和谐社会中的法律公正问题研究·····	关保英	173
从“纠偏论”、“补缺论”到“本质论”——和谐社会理论的内涵拓展与 科学定位·····	吴鹏森	194
法治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李雪萍	202
和谐社会视野下刑事法律体系的审视·····	王志亮	208
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基石·····	何奇松	214
法治理念的培育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肖光辉	219
制定社会保障法——构建和谐社会的政府责任·····	胡冠时	227
和谐社会语境下公民平等权的保护·····	陈丽天	235
论和谐社会的体制基础·····	张 颐	241
树立法治理念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吕校武	247
开展“执行和解” 构建和谐法治社会·····	王立明 杨彤丹	253

人才培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汤啸天	258
论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素质教育·····	蒋 坡	266
法学教育模式与目标的冲突与选择——论建构法治社会法律人才 的培养目标与模式·····	岳 平	27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视野下的高校学生工作·····	王 静	281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高校学生工作·····	于喜敏	28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在政法类院校中的践行——以高校辅导员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为视角·····	周 颖	292
论法律信仰的培养·····	徐丽红	299

理论探索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价值浅析*

张森年

〔摘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依法治国”治国方略的理论和实践有了更全面、更辩证的认识,对党自身的执政规律有了更深刻、更自觉的把握。这一理念铸就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内在灵魂,奠定了“依法治国”方略的思想基础,提供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观念保证。

〔关键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律 “依法治国”方略 和谐社会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在对国情深刻认识的基础上,在总结几十年治国理政的理论和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在借鉴中外历史经验和对世界文明发展大势把握的基础上所提出的治国理政的创新理念。这一理念铸就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内在灵魂,奠定了“依法治国”方略的思想基础,提供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观念保证。深入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将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产生巨大而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铸就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内在灵魂

任何法律都包含着理念和制度两个层面。制度是法制的构成形体,而理念则是法制的核心和灵魂。法治理念,就是反映法治的性质、宗旨、结构、功能和价值取向的一些达到理性具体的观念和信念,是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没有法律制度承载的法治理念只能是无所依附的幽灵,而没有法治理念注入其中的法律制度无

* 本文为上海市教委人文社科课题《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创新发展的历史与逻辑》(编号:06TS002)中期成果之一,曾获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征文”评比一等奖,并为上海市政法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论文集》所收录。

异于没有生气的枯苇。

从历史上看,中国是一个缺乏法治理念传统的国度。虽然中国的封建社会创制了极为完备的法律制度,也萌发过法治理念的萌芽,并产生过屈指可数的令后人津津乐道并向往的体现法治理念的司法个案,但是这些萌芽因没有适宜其生长的土壤,或枯萎,或成为法律思想史上供人们凭吊的标本;那些司法个案或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或成为珍藏于百姓心中对公平公正的美好追求的寄托。法治理念的缺失,导致了徒有良法而不治、法因人而异、人可易法的“无法”局面。在近现代法治发展过程中,我们更多的侧重于在理论和制度层面上对西方法律的直接引进,缺乏对其法治理念的消化与吸收。这种状况造成的直接影响,就是从西方移植过来的一些先进的法律制度,由于未能与我国的国情相结合,从而在理论上出现了与我们的主观愿望相异的南橘北枳的现象,而在实践中甚至出现和我们预期的目标截然相反的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缔造了新中国,从理论和实践上对法制建设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毛泽东创立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解决了社会主义法制的主体和范围问题,明确了新中国的法律由谁制定、由谁实施的问题。

建国初期,我们党比较重视法制,我们制定的1954年宪法被公认为是一部比较好的宪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传统的封建“人治”思想的影响,我们党在治国方略的选择上发生过偏差,走了一些弯路,政策治理,甚至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治理,都一度成为我们治国方式的选择和实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使我们得以对我们的治国方略进行反思。通过反思,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于治国理政的重要意义。邓小平多次强调,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把法制建设与经济建设放到了同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治原则。随后,我国的立法机关开始了大规模的立法进程,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在一天之内通过了七部重要法律。“一日七法”,充分反映了中国共产党要以法律治理国家的思路。

1982年12月4日,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宪法。新宪法确立了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根本法地位,规定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一系列基本原则,这表明我们党已经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放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推进,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的确立,促使我们对社会主义法治的认识不断深化。1997年,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标志着我们党最终战胜和彻底抛弃了封建“人治”思想的羁绊,坚定不移地选择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治国道路,从而完成了我们党执政治国理念的一次深刻而重大的转变。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又进一步明确提出我们党要依法执政,把依法治国的理念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表明我们党对法治理念的认识进一步走向成熟和深化。

然而,同样由于缺乏理念方面的培育,使得相对完备的法律明显缺乏其应有的至上权威。执法实践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权大于法、违法行政等现象长期存在,虽令而不止、虽刑而不惧。在对待权力与法律的问题上,人们也常常是崇拜权力而不崇尚法律,遵从权力而不遵守法律,追求权力而不维护法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理论创新,它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周易·系辞》曾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正是揭示了“依法治国”的“形上”之道,铸就了“依法治国”的灵魂。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奠定了“依法治国”方略的思想基础

作为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实践的基本思想。

亚里士多德曾经指出:“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①这里,他把“良法”看成是“法治”的重要内涵。

长期以来,在许多人的认识之中存在着“社会主义所制定的法律一定是代表人民的法律”的认识误区。由于这一认识误区的存在,许多人认为只要“有法可依”,就算完成了法的制定的使命。事实并非如此。“有法可依”还有更深层次的基础性的前提追问,那就是所依之法所追求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法的理念?它是否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是否反映了社会文明发展的诉求?是否真正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概括而言,所依之法是良法,还是恶法?一些学者指出,制定出来的是良法还是恶法的问题,比有无法的问题更加重要。恶法,比没

有法更加可怕。“因为没有法还有希望,而制定出来的是负价值的法——恶法,留下来的就只有失望和绝望。”^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不仅突破了长期以来人们在这一问题上的认识误区,而且为制定社会主义的“良法”提供了原则指引。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一定义,对“依法治国”方略的各种要素构成,即依法治国的主体、依法治国的客体、依法治国的依据、依法治国的宗旨和依法治国的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依法治国”本质上是一项实践活动,其核心和重点在“治”,即“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在这一实践活动过程中,“有法可依”之立法前提,“违法必究”之事后惩处,都不构成其主要矛盾。主要矛盾则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清代康熙皇帝曾经说过:“治国家者必有治人,不患无法治耳。”无“治人”,即使有良法也不能得到有力实施,最终等于无良法。而“治人”的根本标志就是有无良好的法治理念。

“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执法、司法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它要求“治人”们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树立和维护法律的权威,依法办事。要求他们把维护人民利益作为自身工作的根本宗旨,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满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作为自身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要求他们在执法、司法实践中能够克服己欲,排除私利,不为人情所困,不为金钱所惑,不为美色所俘,不为权势所屈,合法合理,平等对待,即时高效,程序公正,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要求他们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制环境。要求他们在实际工作中,要自觉地把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起来,把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严格执法统一起来,把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与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统一起来。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于公民守法意识的培养和提高具有积极的作用。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入人心,会养成公民自觉用法律规定来规范自己行为的良好习惯。执法为民的理念,将大大提高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提高公民对法律的信心,对执法者的信赖,同时也使他们有了对执法者执法方向的监督意识。公平正义理念使

公民在追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会考虑照顾他人的、社会的和国家的利益,在判断是非曲直的时候有个正确的价值标准,进而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也为法律监督者提供了正确的监督理念,同时也为他们提供了明确的监督标准。

总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原则。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观念保证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们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不仅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着内涵上的相通性,而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还制约和影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构成了一个严密的整体。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方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要构建法治化的社会,法治是实现社会和谐的最重要的保障机制。从法律的产生来看,其目的就是追求一种秩序,达到一种和谐。法,古为“灋”,由“𠂔”、“廌”、“去”三个字构成。水指水平如镜,象征法律像水一样公平。廌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独角神兽,该神兽生性耿直,见到不公平的人就用角去顶,所以廌下面有个去字。由此可见,“法”字最早的含义就是要求解决纠纷、化解矛盾、追求公平正义。中国古代思想家管子对法曾作如是论述:“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③其意与法的原始意义一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是死水一潭的无矛盾的社会,也不是政治高压下的“万马齐喑”的虚假的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历史上的任何社会一样,也是充满矛盾的社会,尤其在当前,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人民内部矛盾大量凸现。对此,我们所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是无视矛盾,也不是回避矛盾,而是在正视

这些矛盾的基础上,运用法律治理,协调矛盾,化解矛盾,预防矛盾,使社会各阶层能够各尽所能,各得其所,互惠互利,关系融洽,各阶层的利益都能得以基本满足,各阶层间的利益关系能够不断得到协调,整个社会呈现出“鹰击长空,鱼翔浅底,万类霜天竞自由”的充满生机的和谐局面。

法治还是一种民主的法律制度模式,一种文明的法律观念或法律信仰,它包含着丰富的法律精神,如法律至上、善法之治、平等适用、权力制约、权利本位、正当程序等。因此,虽然有国家便有法制,但是,有法制未必是法治国家。只有以民主为社会条件和制度基础的法制模式,才符合法治的内在要求,唯有国家及其官员的权力受到法律的严格制约,才能称之为法治。因而,法治亦可理解为是一种民主的政治制度或者说是民主的法制。^④

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和重要保障,还在于法治制约和影响着和谐社会的其他特征。如法治通过协调各种社会利益促进和实现公平正义,避免社会利益之争的激化。法治为人们之间的诚信友爱提供行为规范,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法治为激发社会活力创造条件。法治为维护社会的安定有序提供保障。法治为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提供制度支持。

公平正义既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是指社会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包括合法合理、平等对待、及时高效、程序公正等内容。公平正义,是马克思主义核心价值的体现,是现代社会的价值原则和必然要求,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民主法治的归宿是要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而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则有赖于公平正义的实现。民主法治主要是指民主程序与法治政府。民主程序能够使民众拥有平等的权利参与立法和决策,为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提供平台,由此制定出整个社会所认可的公平、公正的规则体系。法治政府意味着政府的一切权力必须具有法律依据,必须依法行政,群众的权利和利益应该得到正义地维护。维护公平正义,是民主法治的必然要求,也是民主法治的最终结果。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是公平正义的补充。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友爱”取决于公平正义。只有社会制度平等、公正地保护每个人的正当权益,人们才可以放心地信赖他人。社会的安定有序也取决于公平正义。只有建立了公平正义的社会机制,确保每个人充分享有权利,得到社会和他人的公正对待,社会才会安定有序。此外,只有实现社会公平,才能使全体社会成员认识到劳动和创造的价值,从而杜绝想通过歪门邪道获得荣誉、财富、尊显的念头,这样,就可以